

合同编号: _____

《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河南桢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 标 编 号 华龙磋商采购-2025-3

签 订 地 点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签 订 时 间 2025.6.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 量	单 位	单 价（元）	金 额(元)
1	太阳能路灯	6 米	140	盏	2736	38304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叁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元整						（小写）：383040 元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维护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物流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70天 地点：岳村镇西田村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验收后一年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

2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甲方验收乙方所交货物合格后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



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、监督管理部门一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
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2015年6月11日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高寒杰	委托代理人：张才同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
